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四樓

電話：(02)2799-11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48		六 ~ 三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8~50		三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0		三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事 項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1		三 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0~80		三 六 ~ 四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80		四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81		四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81		四 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81、83		四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81~82		四 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84~97		-
十、	增 加 揭 露 獨 立 證 券 部 門 之 財 務 報 告 資 訊	98~12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進行查核之最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於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查核報告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授信客戶所簽訂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1,401,077 仟元。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保證合約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二一及三八(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應依照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影響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範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陳盈州



陳盈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中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7,603	-	\$ 267,744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七）	330,000	-	-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三及三四）	150,478,933	60	118,132,745	5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三四）	94,715,735	38	95,914,946	4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一及三四）	2,190,041	1	2,186,554	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1,955,700	1	2,865,025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988,667	-	1,624,319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436,938	-	345,20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79,745	-	59,37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55,425	-	143,512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2,840	-	17,11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246,561	-	220,16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七及三四）	598,721	-	579,15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52,726,909	100	\$ 222,355,85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註十八）	\$ 21,105,772	8	\$ 17,903,510	8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3,796	-	34,23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九、三三及三五）	204,003,192	81	177,268,017	80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	617,981	-	569,737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一）	1,401,077	1	1,376,922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2,886	-	17,34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49,002	-	36,147	-
29500	其他負債	301,039	-	216,728	-
20000	負債總計	227,504,745	90	197,422,635	89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1	普 通 股	13,429,600	5	13,429,600	6
31513	資本公積	15,222	-	13,509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232,120	4	8,810,708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731,829	1	1,731,829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500,528	-	1,404,707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64,477	5	11,947,244	5
32500	其他權益	(687,135)	-	(457,129)	-
30000	權益總計	25,222,164	10	24,933,224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2,726,909	100	\$ 222,355,8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政權

經理人：魏政祥

會計主管：方又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4,218,835	188	\$ 3,134,682	155	35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3,854,075)	(172)	(2,889,734)	(143)	33
49010	利息淨收益	364,760	16	244,948	12	4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二五）	1,379,149	62	1,311,328	65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八、二六及三三）	14,673	1	478,569	24	(9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七）	407,785	18	1,673	-	24,274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78,196	3	(18,807)	(1)	516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5,815)	-	3,779	-	(254)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18)	-	(2,363)	-	(91)
4xxxx	淨 收 益	2,238,530	100	2,019,127	100	11
58200	各項（提存）迴轉（附註四及二一）	(27,899)	(1)	17,941	1	(25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九、三十及三三）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81,213)	(17)	(351,967)	(18)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722)	(1)	(25,152)	(1)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0,388)	(7)	(137,425)	(7)	9
58400	小 計	(557,323)	(25)	(514,544)	(2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1,653,308	74	\$ 1,522,524	75	9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一)	(278,973)	(12)	(234,002)	(11)	19
64000	本期淨利	<u>1,374,335</u>	<u>62</u>	<u>1,288,522</u>	<u>64</u>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二)	23,236	1	(2,471)	-	1,04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7,481)	(1)	305,708	15	(10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損益 (附註四及三一)	(4,583)	-	494	-	(1,028)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u>11,172</u>	<u>-</u>	<u>303,731</u>	<u>15</u>	(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161,112)	(7)	2,205,756	109	(10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一)	<u>43,193</u>	<u>2</u>	(173,087)	(8)	12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117,919)	(5)	<u>2,032,669</u>	<u>101</u>	(10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6,747)	(5)	<u>2,336,400</u>	<u>116</u>	(105)
66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7,588</u>	<u>57</u>	<u>\$ 3,624,922</u>	<u>180</u>	(65)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二)					
67501	基 本	<u>\$ 1.02</u>		<u>\$ 0.96</u>		
67701	稀 釋	<u>\$ 1.02</u>		<u>\$ 0.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政權



經理人：魏政祥



會計主管：方又以



中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二三)	保 留 盈 餘 (附註四及二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四及二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四及二三)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四及二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註四及二三)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29,600	\$ 11,727	\$ 9,153,638	\$ 769,120	\$ 1,291,259	(\$ 2,677,344)	\$ 21,978,000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550	-	(328,55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62,709	(962,70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671,480)	-	-	-	(671,480)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782	-	-	-	-	1,78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288,522	-	1,288,52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7)	2,338,377	2,336,40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6,545	2,338,377	3,624,9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8,162	(118,162)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429,600	13,509	8,810,708	1,731,829	1,404,707	(457,129)	24,933,224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1,412	-	(421,41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80,361)	-	(980,361)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713	-	-	-	-	1,71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374,335	-	1,374,33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53	(125,400)	(106,747)
D5	113 年度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2,988	(125,400)	1,267,58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606	(104,606)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29,600	\$ 15,222	\$ 9,232,120	\$ 1,731,829	\$ 1,500,528	(\$ 687,135)	\$ 25,222,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政權

經理人：魏政祥

會計主管：方又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53,308	\$ 1,522,5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31	21,895
A20200	攤銷費用	3,391	3,2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5,815	(3,7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5,747	(570,924)
A20900	利息費用	3,854,075	2,889,734
A21200	利息收入	(4,218,835)	(3,134,682)
A21300	股利收入	(210,332)	(118,756)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0,000	(11,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57)	2,524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12,370)	(6,264,80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803	(5,457,953)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99,651)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09,325	1,086,973
A41150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791,049	(769,766)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0,367)	35,030
A41990	其他資產	1,735	(4,57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735,175	5,397,247
A42150	應付款項	32,387	90,39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	(12,929)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845)	(9,566)
A42990	其他負債	84,311	(19,6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54,951	2,913,7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5,332	169,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36,331)	(\$ 2,813,2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5,636)	(226,9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6,038)	(5,985,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9,784)	(5,832)
B0280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426	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479)	(2,4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75)	(12,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	3,202,262	8,396,296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0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229)	(16,5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0,361)	(671,4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5,672	5,708,27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9,859	(289,8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744	557,5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7,603	\$ 267,74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7,603	\$ 267,74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0,000	-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7,603	\$ 267,7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政權



經理人：魏政祥



會計主管：方又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7 年 10 月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業據點包括台北總公司及板橋、桃園、台中、台南、高雄五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十二)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十三)外幣債券之投資；(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67 人及 165 人。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活期存款及 3 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單。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應計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

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如屬授信資產，將再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之「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依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孰高者外，再依「票
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
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
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換匯合約、利率交換及資產交
換合約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
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
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
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
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
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公司評估是否
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
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
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
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
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
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
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

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期屆滿6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估算及估計不確定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準備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出。判斷之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u>\$ 547,603</u>	<u>\$ 267,744</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拆借銀行同業	<u>\$ 330,000</u>	<u>\$ -</u>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拆借銀行同業之最後到期日為 114 年 1 月 2 日，年利率為 0.805%。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承諾購買契約	\$ -	\$ 664
－外匯換匯合約	-	54,948
－期貨保證金	38,407	22,762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138,688,078	110,887,492
－債券投資	1,718,356	1,391,368
－國內上市（櫃）股票	85,376	54,627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93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1,960	17,267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211,070	219,599
－受益證券	496,830	496,030
混合金融資產		
－資產交換合約	<u>9,227,163</u>	<u>4,987,98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50,478,933</u>	<u>\$118,132,745</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承諾購買契約	\$ 10,103	\$ 12,826
－外匯換匯合約	12,125	3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613	11,877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u>955</u>	<u>9,52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3,796</u>	<u>\$ 34,231</u>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交換合約	\$ 9,204,600	\$ 4,987,400
承諾購買契約	6,450,000	6,450,000
外匯換匯合約	1,147,335	2,458,80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降低因利率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獲取固定收益。

(二)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114,562,700 仟元及 92,833,500 仟元。

(三)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已實現損益	\$ 125,971	(\$ 5,202)
評價損益	(66,182)	382,575
	<u>\$ 59,789</u>	<u>\$ 377,37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已實現損失	(\$ 55,551)	(\$ 87,153)
評價利益	10,435	188,349
	<u>(\$ 45,116)</u>	<u>\$ 101,196</u>

(四)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票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 1,241,937	\$ 2,016,167
債務工具投資	93,473,798	93,898,779
	<u>\$ 94,715,735</u>	<u>\$ 95,914,946</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747,522	\$ 1,543,134
未上市（櫃）股票	388,965	352,58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05,450	120,450
	<u>\$ 1,241,937</u>	<u>\$ 2,016,167</u>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188,002	\$ 163,88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127,138	115,542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3,825	73,161
京華城公司	-	-
	<u>\$ 388,965</u>	<u>\$ 352,58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而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因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應將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因調節資本適足率，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普通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050,479 仟元及 1,669,013 仟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利益 104,606 仟元及利益 118,162 仟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206,994 仟元及 111,791 仟元，與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67,843 仟元及 79,992 仟元。

（二）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 4,770,811	\$ 8,124,142
公司債券	61,338,769	59,692,332
金融債券	1,880,826	3,110,056
<u>國外投資</u>		
外國政府公債	2,130,459	1,378,569
外國公司債券	6,590,341	6,480,597
外國金融債券	<u>16,762,592</u>	<u>15,113,083</u>
	<u>\$ 93,473,798</u>	<u>\$ 93,898,779</u>

1.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3.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86,340,485 仟元及 80,255,361 仟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u>\$ 2,190,041</u>	<u>\$ 2,186,554</u>

(一)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94,562,516	\$ 2,190,041
備抵損失	(<u>23,884</u>)	-
攤銷後成本	94,538,632	<u>\$ 2,190,041</u>
公允價值調整	(<u>1,064,834</u>)	
	<u>\$ 93,473,79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94,820,570	\$ 2,186,554
備抵損失	(<u>18,069</u>)	-
攤銷後成本	94,802,501	<u>\$ 2,186,554</u>
公允價值調整	(<u>903,722</u>)	
	<u>\$ 93,898,779</u>	

本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及債務人重大訊息，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係採用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本公司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正 常	\$ 96,752,557	\$ 97,007,124
異 常	-	-
違 約	-	-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信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用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約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069	\$ -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 等級變動—正常轉為異常	(236)	236	-	
購入新債務工具	8,214	-	-	
除 列	(2,415)	(1,253)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51)	1,017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03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84</u>	<u>\$ -</u>	<u>\$ -</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367	\$ 1,481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171	-	-	
除 列	(5,017)	(1,481)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61)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69</u>	<u>\$ -</u>	<u>\$ -</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5,700 仟元及 2,865,025 仟元經約定分別於 114 年 4 月及 113 年 2 月前分別以 1,960,890 仟元及 2,867,919 仟元陸續賣回。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2,027,900 仟元及 2,410,000 仟元。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淨額	\$ 983,853	\$ 816,712
應收出售債券款	4,313	753,855
應收待交割資產交換款	501	44,506
應收股利	-	5,000
應收出售股票款	-	4,246
	<u>\$ 988,667</u>	<u>\$ 1,624,319</u>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條件交易保證金	<u>\$ 79,745</u>	<u>\$ 59,378</u>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3,337	\$ 94,259	\$ 10,579	\$ 64,598	\$ 18,425	\$ 7,201	\$ -	\$ 278,399
增 添	-	-	63	2,661	434	284	2,390	5,832
重 分 類	-	-	-	1,313	-	-	(2,390)	(1,077)
處 分	-	-	(75)	(18,767)	(834)	-	-	(19,67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37</u>	<u>\$ 94,259</u>	<u>\$ 10,567</u>	<u>\$ 49,805</u>	<u>\$ 18,025</u>	<u>\$ 7,485</u>	<u>\$ -</u>	<u>\$ 263,478</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55,166	\$ 7,002	\$ 47,913	\$ 15,624	\$ 5,669	\$ -	\$ 131,374
處 分	-	-	(56)	(16,379)	(699)	-	-	(17,134)
折舊費用	-	1,675	783	2,913	237	118	-	5,7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6,841</u>	<u>\$ 7,729</u>	<u>\$ 34,447</u>	<u>\$ 15,162</u>	<u>\$ 5,787</u>	<u>\$ -</u>	<u>\$ 119,96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83,337</u>	<u>\$ 37,418</u>	<u>\$ 2,838</u>	<u>\$ 15,358</u>	<u>\$ 2,863</u>	<u>\$ 1,698</u>	<u>\$ -</u>	<u>\$ 143,512</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3,337	\$ 94,259	\$ 10,567	\$ 49,805	\$ 18,025	\$ 7,485	\$ -	\$ 263,478
增 添	-	333	2,005	12,049	235	-	5,162	19,784
重 分 類	-	1,732	-	1,881	506	-	(5,162)	(1,043)
處 分	-	-	(1,554)	(162)	(725)	-	-	(2,4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37</u>	<u>\$ 96,324</u>	<u>\$ 11,018</u>	<u>\$ 63,573</u>	<u>\$ 18,041</u>	<u>\$ 7,485</u>	<u>\$ -</u>	<u>\$ 279,778</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6,841	\$ 7,729	\$ 34,447	\$ 15,162	\$ 5,787	\$ -	\$ 119,966
處 分	-	-	(1,295)	(121)	(656)	-	-	(2,072)
折舊費用	-	1,752	770	3,562	249	126	-	6,45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593</u>	<u>\$ 7,204</u>	<u>\$ 37,888</u>	<u>\$ 14,755</u>	<u>\$ 5,913</u>	<u>\$ -</u>	<u>\$ 124,35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83,337</u>	<u>\$ 37,731</u>	<u>\$ 3,814</u>	<u>\$ 25,685</u>	<u>\$ 3,286</u>	<u>\$ 1,572</u>	<u>\$ -</u>	<u>\$ 155,425</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 至 5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 至 8 年
什項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建 築 物	\$ 1,343	\$ 16,078
運輸設備	<u>1,497</u>	<u>1,036</u>
	<u>\$ 2,840</u>	<u>\$ 17,114</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98</u>	<u>\$ 87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735	\$ 14,735
運輸設備	1,137	1,298
辦公設備	-	136
	<u>\$ 15,872</u>	<u>\$ 16,16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2,886</u>	<u>\$ 17,34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29%	1.351%~1.729%
運輸設備	2.616%~2.761%	2.054%~2.61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u>	<u>\$ -</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23</u>	<u>\$ 65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952)</u>	<u>(\$ 17,194)</u>

十七、其他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65,537	\$ 565,599
預付退休金	23,414	-
長期預付款	3,760	5,629
預付費用	5,034	6,624
其他	976	1,299
	<u>\$ 598,721</u>	<u>\$ 579,151</u>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交		
易準備金	\$ 5,000	\$ 5,000
銀行透支額度保證金	525,000	525,000
其 他	35,537	35,599
	<u>\$ 565,537</u>	<u>\$ 565,599</u>

上列存出保證金以現金繳存。

十八、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拆借及透支之金額分別為 21,105,772 仟元及 17,903,51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63%-5.20% 及 0.70%-6.10%，最後到期日分別為 114 年 1 月及 113 年 1 月。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計 154,376,550 仟元及 166,545,500 仟元。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 204,003,192 仟元及 177,268,017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 114 年 10 月及 113 年 12 月前以 204,379,625 仟元及 177,617,009 仟元陸續買回。

二十、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股息紅利	\$ 155	\$ 154
應付待交割債券	-	63,063
應付員工獎金	153,364	133,096
應付前手息稅款	65,392	54,646
應付利息	214,997	197,42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2,392	31,072
應付待交割股款	55,807	4,182
其他應付手續費費用	4,671	12,315
其 他	81,203	73,782
	<u>\$ 617,981</u>	<u>\$ 569,737</u>

二一、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1,401,077	\$ 1,371,07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845
	<u>\$ 1,401,077</u>	<u>\$ 1,376,922</u>

本公司各項迴轉（提存）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回已轉銷之呆帳	\$ 2,101	\$ 6,941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數	(30,000)	11,000
	<u>(\$ 27,899)</u>	<u>\$ 17,941</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132 仟元及 8,740 仟元。

另委任經理人依一般員工退休辦法，於符合退休條件時，按總聘任年資，分別依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內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用。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用之專戶，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年度終了時，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4,368	\$ 192,7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7,782)	(186,88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3,414)	\$ 5,84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資 產 ）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200,188	(\$ 187,248)	\$ 12,9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66	-	766
利息費用（收入）	2,728	(2,626)	102
認列於損益	3,494	(2,626)	8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35)	(1,3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20	-	3,7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6	-	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06	(1,335)	2,471
雇主提撥	-	(10,434)	(10,434)
福利支付	(14,760)	14,760	-
112 年 12 月 31 日	192,728	(186,883)	5,84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0	-	630
利息費用（收入）	2,129	(2,123)	6
認列於損益	2,759	(2,123)	6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352)	(16,3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972)	-	(4,97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912)	-	(1,9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84)	(16,352)	(23,236)
雇主提撥	-	(6,659)	(6,659)
福利支付	(14,235)	14,235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74,368	(\$ 197,782)	(\$ 23,41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202)	(\$ 3,720)
減少 0.25%	\$ 3,291	\$ 3,8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99	\$ 3,709
減少 0.25%	(\$ 3,128)	(\$ 3,62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825	\$ 10,69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年	8年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78,700</u>	<u>1,678,700</u>
額定股本	<u>\$ 16,787,000</u>	<u>\$ 16,787,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42,960</u>	<u>1,342,960</u>
已發行股本	<u>\$ 13,429,600</u>	<u>\$ 13,429,600</u>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 2,474	\$ 2,47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12,748</u>	<u>11,035</u>
	<u>\$ 15,222</u>	<u>\$ 13,50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就餘額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包括：(1)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利。(2)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數不少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 40%。(3)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調整前述股東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九。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1,412	\$ 328,550		
特別盈餘公積	-	962,709		
現金股利	980,361	-	\$ 0.73	\$ 0.50

111 年度每股股利係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671,480 仟元發放。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於 114 年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57,129)	(\$ 2,677,34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77,057	1,926,330
權益工具	(7,481)	305,708
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調整	5,815	(3,779)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200,791)	110,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400)	2,338,377
處分權益工具利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104,606)	(118,162)
年底餘額	(\$ 687,135)	(\$ 457,129)

二四、利息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債券息	\$ 2,003,129	\$ 1,620,567
票券息	1,958,031	1,387,473
資產交換息	204,646	82,840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34,048	29,935
其他	18,981	13,867
	<u>4,218,835</u>	<u>3,134,682</u>
利息費用		
附買回債券息	(2,006,086)	(1,600,749)
附買回票券息	(1,382,107)	(994,798)
拆借同業息	(452,614)	(269,926)
資產交換息	(12,970)	(15,59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74)	(383)
其他	(124)	(8,281)
	<u>(3,854,075)</u>	<u>(2,889,734)</u>
	<u>\$ 364,760</u>	<u>\$ 244,948</u>

二五、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763,589	\$ 723,825
承銷手續費收入	517,568	565,578
其他	122,952	38,685
	<u>1,404,109</u>	<u>1,328,088</u>
手續費費用		
其他	(24,960)	(16,760)
	<u>\$ 1,379,149</u>	<u>\$ 1,311,328</u>

二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票券	\$ 46,499	\$ 420,016
債券	57,539	97,341
股票及基金	8,773	4,281
衍生性金融商品	(98,138)	(43,069)
	<u>\$ 14,673</u>	<u>\$ 478,569</u>

二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公債	\$ 12,645	\$ 10,738
公司債券	4,278	(4,107)
金融債券	183,868	(116,749)
股利收入	<u>206,994</u>	<u>111,791</u>
	<u>\$ 407,785</u>	<u>\$ 1,673</u>

二八、兌換損益－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3,330	\$ 134,8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5,134</u>)	(<u>153,616</u>)
淨 損 益	<u>\$ 78,196</u>	<u>(\$ 18,807)</u>

二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 291,911	\$ 264,959
勞健保費用	16,076	15,774
董事酬勞	29,449	23,901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9,768	9,608
其 他	34,009	37,725
折舊費用	22,331	21,895
攤銷費用	3,391	3,257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獲利若有剩餘，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 員工酬勞：獲利之 1.00%～2.50%。

(二) 董事酬勞：提撥上限為獲利之 2.50%。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之分派。

前述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及分派方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25%	1.00%
董事酬勞	1.25%	1.00%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21,196	\$ 15,536
董事酬勞	\$ 21,196	\$ 15,536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15,536	\$ 12,259
董事酬勞	\$ 15,536	\$ 12,259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因估計變動，致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2 年度之損益。

	111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259	\$ 12,25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2,258	\$ 12,258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稅 捐	\$ 82,054	\$ 69,679
租金費用	723	656
會費與分攤	5,825	5,433
捐 贈	1,300	634
股務費用	6,164	4,640
其 他	54,322	56,383
	<u>\$ 150,388</u>	<u>\$ 137,425</u>

三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24,911	\$ 112,3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99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5,071	121,6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8,973</u>	<u>\$ 234,0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53,308</u>	<u>\$ 1,522,5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0,662	\$ 304,5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		
分利益	20,921	23,632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30,659	9,611
免稅所得	(148,874)	(100,1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991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6,614	(3,5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8,973</u>	<u>\$ 234,002</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3,193)	\$ 173,08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583</u>	(<u>4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38,610</u>)	<u>\$ 172,59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36,938</u>	<u>\$ 345,20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946	\$ -	\$ 43,193	\$ 195,139
保證責任準備	67,052	(15,630)	-	51,4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169</u>	(<u>1,169</u>)	-	-
	<u>\$ 220,167</u>	<u>(\$ 16,799)</u>	<u>\$ 43,193</u>	<u>\$ 246,56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147	\$ 8,236	\$ -	\$ 44,3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6	<u>4,583</u>	<u>4,619</u>
	<u>\$ 36,147</u>	<u>\$ 8,272</u>	<u>\$ 4,583</u>	<u>\$ 49,002</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4,180	(\$ 64,18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33	-	(173,087)	151,946
保證責任準備	86,438	(19,386)	-	67,0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2,589</u>	<u>(1,914)</u>	<u>494</u>	<u>1,169</u>
	<u>\$ 478,240</u>	<u>(\$ 85,480)</u>	<u>(\$ 172,593)</u>	<u>\$ 220,16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u>	<u>\$ 36,147</u>	<u>\$ -</u>	<u>\$ 36,14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9 年度為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374,335</u>	<u>\$ 1,288,5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42,960	1,342,9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75</u>	<u>1,1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44,535</u>	<u>1,344,152</u>

每股盈餘（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2</u>	<u>\$ 0.9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2</u>	<u>\$ 0.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王道商銀」)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本公司董事為總會監事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董事為協會理事
其 他	本公司管理階層成員之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113 年度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 757,453	\$ 26,069	0.77%~5.40%	\$ 2,155

112 年度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 3,195,996	\$ 124,279	0.75%~5.20%	\$ 4,197

2. 購入票券及債券

113 年度

關 係 人	票 券	債 券	合 計
其 他	\$ 9,194	\$ -	\$ 9,194

112 年度

關 係 人	票 券	債 券	合 計
其 他	\$ -	\$ -	\$ -

3. 出售票券及債券

113 年度

關 係 人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益
其 他	\$ 315,776	\$ 669

112 年度

關 係 人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益
其 他	\$ 2,195	\$ 5

4. 承租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8 日與母公司簽訂房屋及停車場租賃契約，取得使用權資產，租賃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1,101 仟元整。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公司－王道商銀	\$ -	\$ 13,120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母公司－王道商銀	\$ 96	\$ 272

本公司另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與母公司簽訂房屋及停車場租賃契約，取得使用權資產，租賃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為 1,101 仟元整。

5. 捐 贈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捐贈 1,000 仟元及 300 仟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予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及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544	\$ 60,795
退職後福利	997	1,655
	<u>\$ 67,541</u>	<u>\$ 62,4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各項業務準備金、銀行拆借額度及央行存儲保證金兼日間透支設質之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703,363	\$ 700,580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306,133	1,302,036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政府公債	-	91,316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交易準備金
— 政府公債	-	35,512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政府公債	1,590,292	1,586,831	銀行拆借額度
— 政府公債	474,827	474,809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
— 政府公債	89,944	-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交易準備金
— 政府公債	34,978	-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活期存款	530,000	530,000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及繳存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交易準備金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買回價格）	\$ 204,379,625	\$ 177,617,009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賣回價格）	1,960,890	2,867,919
保證商業本票	114,281,500	103,466,50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15,450,000	16,900,000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83,454,600	64,379,600
票券承諾購買契約	6,450,000	6,450,000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承諾	1,790,000	9,515,000

三六、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資本由風險管理部門、固定收益商品部及管理部依公司授權範圍，分別進行監督、分配及計算，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總經理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

分析項目 \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4,652,399	\$ 23,915,707
	第二類資本	167,024	240,710
	第三類資本	188,672	389,507
	合格自有資本	25,008,095	24,545,92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25,781,216	116,654,052
	作業風險	4,071,121	4,374,960
	市場風險	59,727,288	57,567,13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9,579,625	178,596,149
資本適足率（註）		13.19	13.7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13.00	13.3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09	0.1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10	0.22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		5.31	6.04

-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1季或第3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1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1等級。

2. 第 2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 3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混合工具及部分權益工具屬之。

(二)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值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90,041	\$ -	\$ 2,169,761	\$ -	\$ 2,169,761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值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86,554	\$ -	\$ 2,208,119	\$ -	\$ 2,208,119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取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型分析決定。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

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四)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 1 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 2 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 3 等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5,376	\$ 85,376	\$ -	\$ -
債券投資	1,718,356	311,975	1,406,381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93	1,693	-	-
票券投資	138,688,078	-	138,688,078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1,960	-	11,960	-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211,070	-	211,070	-
受益證券	496,830	-	496,8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36,487	747,522	-	388,965
債券投資	93,473,798	-	93,473,798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05,450	105,450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68	-	1,568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5,570	38,407	-	9,227,163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228	-	22,228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4,627	\$ 54,627	\$ -	\$ -
債券投資	1,391,368	373,088	1,018,280	-
票券投資	110,887,492	-	110,887,492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7,267	-	17,267	-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219,599	-	219,599	-
受益證券	496,030	-	496,0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95,717	1,543,134	-	352,583
債券投資	93,898,779	-	93,898,779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20,450	120,450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402	-	21,402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6,362	22,762	55,612	4,987,98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829	-	12,829	-

2.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無重大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重大移轉之情形。

3. 第 3 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混 合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4,987,988	\$ 352,583	\$ 5,340,571
認列於損益	21,975	-	21,9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36,382	36,382
購 買	12,581,900	-	12,581,900
處 分	(8,364,700)	-	(8,364,700)
年底餘額	\$ 9,227,163	\$ 388,965	\$ 9,616,128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混 合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7,508,377	\$ 329,075	\$ 7,837,452
認列於損益	90,211	-	90,2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23,508	23,508
購 買	2,425,900	-	2,425,900
處 分	(5,036,500)	-	(5,036,500)
年底餘額	\$ 4,987,988	\$ 352,583	\$ 5,340,571

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資產，其中包含於損益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 22,563 仟元及利益 588 仟元。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主要有混合金融資產及股票投資。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 3 等級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混合金融資產	\$ 9,227,163	現金流量折現法	(1) 折現率 (2) 流動性風險溢酬	1.4722%-1.9109% 66BP-220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流動性風險溢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388,965	資產法	(1) 流動性折減 (2) 控制權折減	10% 10%	流動性及控制權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混合金融資產	\$ 4,987,988	現金流量折現法	(1) 折現率 (2) 流動性風險溢酬	1.1918%-1.7385% 75BP-220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流動性風險溢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352,583	資產法	(1) 流動性折減 (2) 控制權折減	10% 10%	流動性及控制權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對金融工具評價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混合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上變動 1BP	\$ -	\$ 1,645	\$ -	\$ -
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及控制權折減	向上變動 10%	-	-	-	48,116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混合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上變動 1BP	\$ -	\$ 664	\$ -	\$ -
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及控制權折減	向上變動 10%	-	-	-	43,52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附買回票券	\$ 112,980,317	\$ 113,093,346
— 附買回債券	1,229,865	1,218,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附買回債券	85,932,922	87,656,9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附買回債券	1,914,275	2,034,37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附買回票券	\$ 90,057,852	\$ 90,136,887
— 附買回債券	2,550,201	2,53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附買回債券	80,070,581	82,444,1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附買回債券	2,415,025	2,153,555

(六)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8,407	\$ -		\$ 38,407	\$ -	\$ -	\$ 38,407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2,125	\$ -		\$ 12,125	\$ -	\$ -	\$ 12,125
附買回協議	204,003,192	-		204,003,192	202,057,379	-	1,945,813
	<u>\$ 204,015,317</u>	<u>\$ -</u>		<u>\$ 204,015,317</u>	<u>\$ 202,057,379</u>	<u>\$ -</u>	<u>\$ 1,957,93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7,710	\$ -		\$ 77,710	\$ -	\$ -	\$ 77,710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	\$ -		\$ 3	\$ -	\$ -	\$ 3
附買回協議	177,268,017	-		177,268,017	175,093,659	-	2,174,358
	<u>\$ 177,268,020</u>	<u>\$ -</u>		<u>\$ 177,268,020</u>	<u>\$ 175,093,659</u>	<u>\$ -</u>	<u>\$ 2,174,361</u>

註：包含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八、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一) 概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公司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

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能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流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執行的過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決定公司風險的承受度，以及相關的授權額度後，再透過風控組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定期監控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三) 風險管理政策

1. 信用風險

控管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之信用品質，以控制信用風險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及衍生的流動性風險。除就授信業務定期針對擔保品內容、行業別、同一關係人、關係企業等授信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外，就各債務人、交易對手相關暴險情形亦編製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2. 市場風險

衡量本公司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的影響程

度，並進行適當的管理措施，以控管本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水準。風險管理部每日以整體部位彙總表及年／月停損控管表的型式呈報管理階層，達成每日監控部位的目的；另每月並將各項商品部位、損益情形及利率變化壓力測試結果及風險值，彙總提報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

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應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稽核室對每一營業單位、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並依據查核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流動性風險

固定收益商品部負責資金缺口限額之管理，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主要負債總額，並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控管風險。

(四) 風險來源與定義

1. 信用風險

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還本付息之潛在風險。包含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發行人違約風險、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業務，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投資股權商品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2. 市場風險

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變動之風險。

3. 作業風險

因作業或內部控管疏失所可能造成之額外成本或損失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以及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

擊之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係指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

(五) 風險避險政策及監視避險持續有效性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授信覆審辦理要點』，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加強貸放後管理。風險管理部及各營業單位並定期提供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及信用資訊，以供評估及追蹤風險部位之信用風險。另風險管理部就各往來業務定期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同一企業、集團訂定各項信用限額，並經總經理核定後進行控管。

2. 市場風險

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降低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致使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變動，若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將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或採換匯交易進行避險；並將進行避險有效性測試，於滿足避險有效性條件後，方列入有效避險。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依職能分立原則，區分前臺及後臺作業。前臺由營業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後臺由作業部負責交易事項之執行、紀錄，俾相互驗證交易之正確性。另透過加強員工訓練、電腦化作業管理及覆核機制，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4. 流動性風險

設定全公司各期距資金缺口限額，由固定收益商品部負責管理，如超過前述限額，應簽請授權層級核定後辦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支付能力。另為因應緊急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亦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與日常維護機制。

(六)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為評估減損損失之基礎，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及已信用減損（Stage 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 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1)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

- A. 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 個月至 3 個月者。
- B.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C.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D.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
- E.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2) 債票券投資

本公司債票券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0 天。
- B. 本國幣別：報導日信用評等與原始認列日比較，由 twA 以上降等至評等級距 twA-至 twCCC-者或由評等級距 twA-至 twBBB-降等至 twBB+至 twCCC-者。
- C. 外國幣別：報導日信用評等與原始認列日比較，由 Baa3 以上降等至評等級距 Ba1 至 Caa3 或由評等級距 Ba1 至 Ba3 降等至 B1 至 Caa3 者。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1) 授信業務

- A.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者。
- B. 授信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列報逾期戶、催收戶或呆帳者。
- C. 授信戶已申請重整、破產情形者。
- D. 其他明顯損害本公司債權之情事。

(2) 債票券投資

本公司債票券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 個月。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落入信評公司之違約等級。
- C. 發行人已聲請（或被聲請）破產、重整或進行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3. 沖銷政策

逾期授信或催收款項經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積極清理，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可收回部分後，簽請核准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票券金融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 1 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5)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1) 授信業務

A. 違約機率：

- a. Stage1：當年度已發生減損家數／期初往來家數，評估期間為自 104 年起之完整年度，以簡單平均數作為違約機率。
- b. Stage2：客戶當年度違約戶數／期初 Stage2 戶數，評估期間為自 104 年起之完整年度，以簡單平均數作為違約機率，惟依保守原則，將 Stage2 違約機率與 Stage1 違約機率取孰高，進行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

B. 違約損失率即（1-回收率），回收率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自 97 年以來違約（退票）之客戶，依據各年度回收情形透過有效利率（當年度初級市場平均發行利率）折現，計算 5 年整體回收率。

C. 違約暴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以表外對商業本票保證金額計算。

(2) 債票券投資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B. 違約損失率：巴賽爾協定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基礎法架構下之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總帳面成本（含應收利息）。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業務

A.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外部信評。

B.本公司授信合約皆在 1 年內，內部徵信流程及內部信評評分機制均已充分考量客戶公司背景、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投資績效、還款能力、同業比較、產業發展等綜合前瞻性資訊項目。

(2) 債票券投資

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瞻性。

(七) 重大財務風險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本公司信用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及具有擔保品之比率如下：

A.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 61.95%及 54.33%。

B.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215,498 佰萬元及 205,606 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114,282 佰萬元及 103,467 佰萬元)。

C.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不考慮擔保品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D.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保證責任準備之調節表如下：

113 年

	Stage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Stage3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票券金融公 司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授信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9,199	\$ 9	\$ -	\$ 9,208	\$ 1,361,869	\$ 1,371,077
因期初已認列之授信 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 授信資產	(2,509)	-	-	(2,509)	-	(2,509)
購入或創始之新授信 資產	3,371	-	-	3,371	-	3,371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授信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 異	-	-	-	-	30,100	30,10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 變	(962)	-	-	(962)	-	(962)
年底餘額	<u>\$ 9,099</u>	<u>\$ 9</u>	<u>\$ -</u>	<u>\$ 9,108</u>	<u>\$ 1,391,969</u>	<u>\$ 1,401,077</u>

112 年

	Stage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Stage3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票券金融公 司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授信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9,582	\$ 11	\$ -	\$ 9,593	\$ 1,372,484	\$ 1,382,077
因期初已認列之授信 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 授信資產	(1,983)	-	-	(1,983)	-	(1,983)
購入或創始之新授信 資產	2,747	-	-	2,747	-	2,747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授信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 異	-	-	-	-	(10,615)	(10,615)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 變	(1,147)	(2)	-	(1,149)	-	(1,149)
年底餘額	<u>\$ 9,199</u>	<u>\$ 9</u>	<u>\$ -</u>	<u>\$ 9,208</u>	<u>\$ 1,361,869</u>	<u>\$ 1,371,077</u>

E. 信用風險暴險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表內外授信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減損之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內	及	表 外	授 信	資 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購入或創始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之信用減損	合	計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1-2	\$ 114,245,338	\$ 91,600	\$ -	\$ -	\$ 114,336,938	
內部等級 3-4	-	-	-	-	-	
不良	-	-	-	-	-	
總帳面金額	<u>\$ 114,245,338</u>	<u>\$ 91,600</u>	<u>\$ -</u>	<u>\$ -</u>	<u>\$ 114,336,938</u>	
備抵減損	\$ 9,099	\$ 9	\$ -	\$ -	\$ 9,108	
依「票券金融公司 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授 信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1,300,378	91,591	-	-	1,391,969	
總 計	<u>\$ 1,309,477</u>	<u>\$ 91,600</u>	<u>\$ -</u>	<u>\$ -</u>	<u>\$ 1,401,07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等等級	表 內	及	表 外	授 信	資 產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內部等級 1-2	\$ 103,426,680	\$ 96,100	\$ -	\$ -	\$ -	\$ 103,522,780
內部等級 3-4	-	-	-	-	-	-
不 良	-	-	-	-	-	-
總帳面金額	<u>\$ 103,426,680</u>	<u>\$ 96,100</u>	<u>\$ -</u>	<u>\$ -</u>	<u>\$ -</u>	<u>\$ 103,522,780</u>
備抵減損	\$ 9,199	\$ 9	\$ -	\$ -	\$ -	\$ 9,208
依「票券金融公司 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授 信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1,265,778	96,091	-	-	-	1,361,869
總 計	<u>\$ 1,274,977</u>	<u>\$ 96,100</u>	<u>\$ -</u>	<u>\$ -</u>	<u>\$ -</u>	<u>\$ 1,371,077</u>

F.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承諾購買契約	\$ -	\$ 664
— 外匯換匯合約	-	54,948
— 期貨保證金	38,407	22,762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38,688,078	\$ 110,887,492
—債券投資	1,718,356	1,391,368
—國內上市(櫃)股票	85,376	54,627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93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1,960	17,267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211,070	219,599
—受益證券	496,830	496,030
混合金融資產		
—資產交換合約	9,227,163	4,987,988
小計	150,478,933	118,132,74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1,241,937	2,016,167
	<u>\$ 151,720,870</u>	<u>\$ 120,148,912</u>

(2)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A. 產業別

產業型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金融保險業	\$ 38,436	\$ 38,436	\$ 32,642	\$ 32,642
不動產業	31,129	31,129	26,199	26,199
製造業	16,697	16,697	19,381	19,381
批發及零售業	5,790	5,790	8,702	8,702
其他	22,230	22,230	16,543	16,543
	<u>\$ 114,282</u>	<u>\$ 114,282</u>	<u>\$ 103,467</u>	<u>\$ 103,467</u>

B. 擔保品別

產業型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43,481	38.05	\$ 47,253	45.67
有擔保				
不動產	42,216	36.94	33,708	32.58
股票	24,324	21.29	19,574	18.92
債單	2,759	2.41	2,391	2.31
客票	915	0.80	522	0.50
動產	587	0.51	19	0.02
	<u>\$ 114,282</u>	<u>100.00</u>	<u>\$ 103,467</u>	<u>100.00</u>

(3) 本公司資產品質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公司信用風險等級如下：

- 低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
- 中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屬於一般水準。
- 高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
-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

風 險 等 級	信 評 等 級
低度風險	twAAA 至 twBBB-
中度風險	twBB+ 至 twBB
高度風險	twBB- 至 twC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因利率、股價波動等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之衡量主要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為利率期貨、股價指數期貨與選擇權、股票和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若無，則採主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或理論價評價，如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此外，利率商品風險之評估亦加入存續期間、DV01 等敏感性分析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則採用利率敏感性指標（DV01）控管的方式。另有關本公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市場利率每變動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 0.01% 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 券	\$ 139,126,838	0.1312	\$	1,820
債 券	108,029,871	3.6145		37,835

112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 0.01% 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 券	\$ 111,191,780	0.1367	\$	1,516
債 券	103,976,057	3.698		37,874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

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將依各期浮動計價外幣債券所訂連結之指標利率所訂之補充約定進行債券基本資料更新，以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3 個月美元 LIBOR	\$ 164,115

上述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本公司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協議採用合成美元 LIBOR 作為尚未完成利率指標轉換的過渡做法。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

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7年	7年以上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7,603	\$ -	\$ -	\$ -	\$ -	\$ -	\$ 547,60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0,000	-	-	-	-	-	3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55,729	67,786,904	5,296,078	5,739,166	7,001,056	-	150,478,9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09,233	571,328	80,329	-	-	-	1,960,890
應收款項總額	308,811	306,262	168,695	193,184	-	-	976,9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977	164,115	3,833,100	5,612,444	61,387,808	23,218,291	94,715,7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00	-	-	25,000	1,590,000	717,500	2,335,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79,745	-	79,745
存出保證金	-	-	-	-	-	565,537	565,537
資產合計	<u>67,653,853</u>	<u>68,828,609</u>	<u>9,378,202</u>	<u>11,569,794</u>	<u>70,058,609</u>	<u>24,501,328</u>	<u>251,990,395</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21,105,772	-	-	-	-	-	21,105,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7	354	1,205	10,075	-	11,6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5,824,223	26,783,586	1,715,491	56,325	-	-	204,379,625
應付款項	253,151	41,734	83,806	-	34,023	-	412,714
租賃負債	-	727	638	1,085	476	-	2,926
負債合計	<u>197,183,146</u>	<u>26,826,084</u>	<u>1,800,289</u>	<u>58,615</u>	<u>44,574</u>	<u>-</u>	<u>225,912,708</u>
淨流動缺口	<u>(\$ 129,529,293)</u>	<u>\$ 42,002,525</u>	<u>\$ 7,577,913</u>	<u>\$ 11,511,179</u>	<u>\$ 70,014,035</u>	<u>\$ 24,501,328</u>	<u>\$ 26,077,687</u>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7年	7年以上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744	\$ -	\$ -	\$ -	\$ -	\$ -	\$ 267,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06,791	53,394,962	6,427,425	3,529,011	1,619,608	-	118,077,79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86,827	581,092	-	-	-	-	2,867,919
應收款項總額	1,056,668	213,267	161,010	173,668	-	-	1,604,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27	872,365	3,263,658	4,433,353	69,796,461	15,849,082	95,914,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00	-	-	25,000	1,608,750	726,250	2,362,50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59,378	-	59,378
存出保證金	-	-	-	-	-	565,599	565,599
資產合計	<u>58,420,557</u>	<u>55,061,686</u>	<u>9,852,093</u>	<u>8,161,032</u>	<u>73,084,197</u>	<u>17,140,931</u>	<u>221,720,496</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7,903,510	-	-	-	-	-	17,903,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7	239	-	33,872	-	34,2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0,118,352	35,181,343	2,150,158	167,156	-	-	177,617,009
應付款項	158,153	114,633	80,873	2,438	25,685	-	381,782
租賃負債	-	2,886	4,054	7,652	2,918	-	17,510
負債合計	<u>158,180,015</u>	<u>35,298,979</u>	<u>2,235,324</u>	<u>177,246</u>	<u>62,475</u>	<u>-</u>	<u>195,954,039</u>
淨流動缺口	<u>(\$ 99,759,458)</u>	<u>\$ 19,762,707</u>	<u>\$ 7,616,769</u>	<u>\$ 7,983,786</u>	<u>\$ 73,021,722</u>	<u>\$ 17,140,931</u>	<u>\$ 25,766,457</u>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7年	7年以上	
外匯衍生工具							
流 入	<u>\$ 1,133,64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33,647</u>
流 出	<u>\$ 1,145,77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45,772</u>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7年	7年以上	
外匯衍生工具							
流 入	<u>\$ 1,411,637</u>	<u>\$ 1,092,420</u>	<u>\$ -</u>	<u>\$ -</u>	<u>\$ -</u>	<u>\$ -</u>	<u>\$ 2,504,057</u>
流 出	<u>\$ 1,379,975</u>	<u>\$ 1,069,137</u>	<u>\$ -</u>	<u>\$ -</u>	<u>\$ -</u>	<u>\$ -</u>	<u>\$ 2,449,112</u>

B.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 計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29,149,500	\$ 82,890,200	\$ 2,155,500	\$ 86,300	\$ -	\$ 114,281,500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29,575,700	70,955,600	2,845,600	89,600	-	103,466,500

4. 匯率風險

- (1) 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 (2) 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限額控管，並於每月向資產與負債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3) 本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113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532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3,66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5,483,392	-
應收款項－淨額	300,405	-
其他金融資產	79,756	-
資產合計	<u>25,946,751</u>	<u>2</u>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635,772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970,057	-
應付款項	85,460	-
負債合計	<u>25,691,289</u>	<u>-</u>
表內外匯缺口	<u>\$ 255,462</u>	<u>\$ 2</u>
表外貨幣交換	<u>(\$ 1,147,335)</u>	<u>\$ -</u>
新台幣兌換匯率	<u>32.781</u>	<u>4.4844</u>
兌換損益	<u>\$ 78,196</u>	<u>\$ -</u>

112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96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8,04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2,972,261		-
應收款項－淨額		1,014,224		-
其他金融資產		59,380		-
資產合計		<u>24,088,402</u>		<u>2</u>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2,028,51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31,855		-
應付款項		178,017		-
負債合計		<u>22,338,382</u>		<u>-</u>
表內外匯缺口	\$	<u>1,750,020</u>	\$	<u>2</u>
表外貨幣交換	(\$	<u>2,458,800</u>)	\$	<u>-</u>
新台幣兌換匯率		<u>30.735</u>		<u>4.3342</u>
兌換損益	\$	<u>18,807</u>	\$	<u>-</u>

(4) 敏感度分析

113年12月31日				
主 要 市 場 風 險 產 品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本 期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 升值 1%	\$ 7,039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 貶值 1%	(7,039)	-	

112年12月31日				
主 要 市 場 風 險 產 品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本 期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 升值 1%	\$ 5,568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 貶值 1%	(5,568)	-	

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係依經營模式區分以短期內出售賺取資本利得而持有供交易之部位，及以賺取配發股利為主要目的，或看好產業前景或長期獲利能力之提升，以賺取股價反映後之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之部位，並依持有目的，每年訂定損失限額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作為風險可容忍之範圍。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損失限額，並於每月資產與負債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三九、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86,494	1,257,549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401,077	1,371,0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14,281,500	\$ 103,466,5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84 倍	4.93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204,379,625	\$ 177,617,009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8.66 倍	8.47 倍

(三)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1.29	18.92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3.63
	金融保險業	31.55
	不動產業	27.24
	不動產業	25.32
	製造業	14.61
	製造業	18.73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四)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五)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3年度		112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 927,926	0.56	\$ 822,634	0.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3,197	1.25	186,740	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債券投資	127,701,464	1.56	105,968,056	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93,770,216	2.05	91,461,385	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混合金融資產	7,567,269	2.70	5,584,855	1.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88,303	1.41	1,716,693	1.4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796,191	0.89	3,963,770	0.76
<u>負 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22,800,902	1.98	14,611,261	1.85
銀行暨同業透支	5,230,139	2.38	2,067	2.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8,654,082	1.80	169,730,258	1.54
應付商業本票	-	-	594,521	1.42

(六)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3,001	\$ 8,816	\$ 10,812	\$ 95,999	\$ 248,6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3,351	1,703	55	-	225,1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90,350)	7,113	10,757	95,999	23,519
淨 值					25,2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0.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93.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8,194	\$ 9,583	\$ 8,742	\$ 90,462	\$ 216,9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2,879	2,129	164	-	195,1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685)	7,454	8,578	90,462	21,809
淨 值					24,9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1.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87.47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七)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項 目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61,813	\$ 67,674	\$ 4,432	\$ 4,769	\$ -
	債 券	596	164	4,304	6,043	95,999
	銀行存款	548	-	-	-	-
	拆出款	330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1,307	569	80	-	-
	合 計	64,594	68,407	8,816	10,812	95,999
資金來源	借入款	21,106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75,566	26,679	1,703	55	-
	自有資金	-	-	-	-	25,222
	合 計	196,672	26,679	1,703	55	25,222
淨 流 量		(132,078)	41,728	7,113	10,757	70,777
累 積 淨 流 量		(132,078)	(90,350)	(83,237)	(72,480)	(1,70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項 目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49,298	\$ 53,017	\$ 6,077	\$ 2,495	\$ -
	債 券	1,745	1,001	3,506	6,247	90,462
	銀行存款	268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285	580	-	-	-
	合 計	53,596	54,598	9,583	8,742	90,462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7,904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39,908	35,067	2,129	164	-
	自有資金	-	-	-	-	24,933
	合 計	157,812	35,067	2,129	164	24,933
淨 流 量		(104,216)	19,531	7,454	8,578	65,529
累 積 淨 流 量		(104,216)	(84,685)	(77,231)	(68,653)	(3,124)

(八) 特殊記載事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最近1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1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1年。

四十、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非現金 新增租賃	之變動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17,903,510	\$ 3,202,262	\$ -	\$ -	\$ 21,105,772
租賃負債	17,343	(16,229)	1,598	174	2,886
	<u>\$ 17,920,853</u>	<u>\$ 3,186,033</u>	<u>\$ 1,598</u>	<u>\$ 174</u>	<u>\$ 21,108,658</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非現金 新增租賃	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9,507,214	\$ 8,396,296	\$ -	\$ -	\$ 17,903,510
應付商業本票	1,999,167	(2,000,000)	-	833	-
租賃負債	32,620	(16,538)	878	383	17,343
	<u>\$ 11,539,001</u>	<u>\$ 6,379,758</u>	<u>\$ 878</u>	<u>\$ 1,216</u>	<u>\$ 17,920,853</u>

四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113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 佰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事。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一)

四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 門				損	益
	113年度					
	總	公	司			
	票債券業務	股權商品業務	其 他	各地分公司	合	計
票 券	\$ 950,788	\$ -	\$ -	\$ 779,534	\$ 1,730,322	
債 券	(78,945)	68,859	-	149,523	139,437	
股票及基金	-	186,027	19,101	-	205,128	
衍生性商品	(135,141)	226,621	-	-	91,480	
部門損益合計	736,702	481,507	19,101	929,057	2,166,367	
非利息淨損益	79,193	-	-	(1,215)	77,978	
資產減損損失	(5,815)	-	-	-	(5,815)	
各項(提存)迴						
轉	(29,069)	-	-	1,170	(27,899)	
營業費用	(256,050)	(45,014)	-	(256,259)	(557,323)	
稅前淨利	\$ 524,961	\$ 436,493	\$ 19,101	\$ 672,753	\$ 1,653,308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總	公	司		
	票債券業務	股權商品業務	其 他	各地分公司	合 計
票 券	\$ 1,180,527	\$ -	\$ -	\$ 754,292	\$ 1,934,819
債 券	(258,790)	81,405	-	108,073	(69,312)
股票及基金	-	90,396	18,269	-	108,665
衍生性商品	62,346	-	-	-	62,346
部門損益合計	984,083	171,801	18,269	862,365	2,036,518
非利息淨損益	(19,125)	-	-	(2,045)	(21,170)
資產減損迴轉					
利益	3,779	-	-	-	3,779
各項迴轉	13,198	-	-	4,743	17,941
營業費用	(236,735)	(36,934)	-	(240,875)	(514,544)
稅前淨利	\$ 745,200	\$ 134,867	\$ 18,269	\$ 624,188	\$ 1,522,524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各地分公司係包括板橋、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五家分公司，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部	門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 公 司	\$ 201,980,349		\$ 177,779,125	
各地分公司	74,015,020		68,534,005	
內部沖銷	(23,268,460)		(23,957,271)	
總 資 產	<u>\$ 252,726,909</u>		<u>\$ 222,355,859</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981,600	28.36%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147,000	16.98%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77,084,000	5.7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三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明細表		明細表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四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四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附註二七
各項迴轉（提存）明細表		附註二一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說	明	金	額
支票存款				\$	452,323
活期存款		包括美元 1,511 仟元（匯率 32.781 元） 及人民幣 0.465 仟元（匯率 4.4844 元）			<u>95,280</u>
					<u>\$ 547,603</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總 面 額 / 股 數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票 券							
可轉讓定存單	90 天以下	1.18%-1.93%	\$ 10,300,000	100.01	\$ 10,300,675	\$ -	
	181 天至 1 年以下	1.44%-1.48%	3,065,000	100.01	3,065,366	-	註 4
交易性商業本票	90 天以下	2.48%-3.12%	55,438	99.69	55,268	-	
融資性商業本票	90 天以下	1.43%-2.09%	119,498,100	99.69	119,131,292	-	
	91 天至 180 天	1.62%-1.96%	4,472,000	99.11	4,432,331	-	
	181 天至 1 年以下	1.87%-2.03%	1,736,300	98.09	1,703,146	-	
			<u>\$ 138,697,170</u>		<u>138,688,078</u>	-	註 1
債 券							
公司債券							
1 年（不含）至 5 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付息還本日期區 間：116/01/12-118/12/11	2.06%-2.15%	\$ 1,200,000	100.69	1,208,268	-	
5 年（不含）至 10 年以 下	一年付息一次，付息還本日： 120/01/11	1.70%	200,000	99.06	198,113	-	
			<u>\$ 1,400,000</u>		<u>1,406,381</u>	-	註 1
可轉換公司債							
1 年（不含）至 5 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付息還本日期區 間：116/05/27-118/12/05		297,400	104.90	311,975	-	
受益證券							
1 年（不含）至 5 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付息還本日期： 118/04/15	1.42%	\$ 500,000	99.37	496,830	-	註 1
股 票			238 仟股	<u>\$ 80,218</u>	<u>85,376</u>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0 仟單位	<u>\$ 1,754</u>	<u>1,693</u>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6 個月內		4,250,000		-	-	
	6 個月（不含）至 1 年		500,000		1,922	-	
	1 年（不含）至 3 年		6,000,000		7,109	-	
	3 年（不含）至 5 年		1,400,000		2,929	-	
					<u>11,960</u>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總 面 額 ／ 股 數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風 險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指 標 利 率 商 業 本 票							
	6 個 月 內	\$ 12,229,600			\$ 5,981	\$ -	
	6 個 月（不 含）至 1 年	4,300,000			11,910	-	
	1 年（不 含）至 3 年	50,625,000			167,272	-	
	3 年（不 含）至 5 年	10,400,000			<u>25,907</u>	<u>-</u>	
					<u>211,070</u>	<u>-</u>	註 2 及 3
混 合 金 融 資 產							
資 產 交 換 合 約							
	1 年 以 下	995,600		\$ 995,600	995,067	-	
	1 年（不 含）至 5 年	8,209,000		<u>8,209,000</u>	<u>8,232,096</u>	<u>-</u>	
				<u>\$ 9,204,600</u>	<u>9,227,163</u>	<u>-</u>	註 1 及 2
衍 生 工 具（未 指 定 避 險）							
期 貨 保 證 金		-			<u>38,407</u>	<u>-</u>	
合 計					<u>\$ 150,478,933</u>	<u>\$ -</u>	

註1：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114,562,700仟元。

註2：總面額係該合約之名目本金。

註3：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於發行前依市場利率重新訂價，故評價金額與公允價值一致。

註4：質押資訊詳附註三四。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摘 要	總 面 額 / 名 目 本 金	公 允 價 值
外匯換匯合約	6 個月內	\$ 1,147,335	\$ 12,12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6 個月內	2,300,000	102
	1 年（不含）至 3 年	1,000,000	511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註）	1 年（不含）至 3 年	3,400,000	358
	3 年（不含）至 5 年	2,500,000	597
承諾購買	6 個月內	900,000	288
	6 個月年（不含）至 1 年	1,300,000	1,205
	1 年（不含）至 3 年	4,250,000	<u>8,610</u>
合 計			<u>\$ 23,796</u>

註：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於發行前依市場利率重新訂價，故評價金額與公允價值一致。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總 面 額 / 股 數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損 失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1 (不含) 至 5 年以下	1 年付息 1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15/10/16-118/12/12	\$ 3,800,000	0.50%-1.59%	\$ 3,797,747	\$ -	95.24-98.72	\$ 3,708,280
5 (不含) 至 10 年以下	1 年付息 1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21/10/17-123/10/18	900,000	1.50%-1.875%	903,929	-	98.74-102.05	891,376
逾 20 年以上	1 年付息 1 次，付息還本日期：140/12/23	200,000	1.125%	<u>198,812</u>	<u>-</u>	85.58	<u>171,155</u>
政府債券小計				<u>4,900,488</u>	<u>-</u>		<u>4,770,811</u> 註
金融債券							
1 年以下	付息還本日期：114/07/22	200,000	1.60%	200,000	-	100.00	199,996
1 (不含) 至 5 年以下	1 年付息 1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17/03/20-118/10/30	1,400,000	0.88%-1.95%	1,400,843	94	95.41-100	1,359,582
5 (不含) 至 10 年以下	1 年付息 1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23/05/07	300,000	3.00%	<u>300,000</u>	<u>1,017</u>	107.08	<u>321,248</u>
金融債券小計				<u>1,900,843</u>	<u>1,111</u>		<u>1,880,826</u> 註
公司債券							
1 年以下	1 年付息 1 次~2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14/01/08-114/12/29	7,910,000	0.55%-1.90%	7,910,485	1,038	98.90-100.28	7,875,480
1 (不含) 至 5 年以下	1 年付息 1 次~2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15/01/13-118/12/20	43,160,000	0.44%-2.40%	43,128,577	3,640	95.06-102.01	42,457,936
5 (不含) 至 10 年以下	1 年付息 1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19/01/12-123/12/09	10,270,000	0.70%-4.00%	<u>10,271,317</u>	<u>3,599</u>	93.40-114.63	<u>11,005,353</u>
公司債券小計				<u>61,310,379</u>	<u>8,277</u>		<u>61,338,769</u> 註
外國政府公債							
1 (不含) 至 5 年以下	1 年付息 2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18/04/16-118/09/18	1,048,992	3.40%-4.50%	1,102,786	1,091	93.14-97.57	996,341
5 (不含) 至 10 年以下	1 年付息 2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19/04/16-123/05/15	1,048,992	3.25%-4.375%	1,060,238	672	87.24-98.84	974,567
10 (不含) 至 20 年以下	1 年付息 2 次，付息還本日期：133/05/15	163,905	4.625%	<u>173,875</u>	<u>-</u>	97.34	<u>159,551</u>
外國政府公債小計				<u>2,336,899</u>	<u>1,763</u>		<u>2,130,459</u>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總 面 額 / 股 數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損 失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外國金融債券							
1 年以下	1 年付息 2 次~4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14/03/03-114/09/21	1,245,678	3.20%-5.9037%	1,255,302	1,404	99.54-100.13	1,242,625
1 (不含) 至 5 年以下	1 年付息 2 次~4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15/04/12-118/06/14	4,294,311	2.013%-6.316%	4,327,768	2,880	90.83-103.5	4,157,990
5 (不含) 至 10 年以下	1 年付息 2 次~4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19/01/10-123/12/07	8,691,390	2.08%-7.003%	8,661,962	3,756	81.06-107.01	8,564,653
10 (不含) 至 20 年以下	1 年付息 2 次~4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23/02/08-124/07/10	2,786,385	5.449%-5.719%	<u>2,850,715</u>	<u>1,275</u>	99.75-101.35	<u>2,797,324</u>
外國金融債券小計				<u>17,095,747</u>	<u>9,315</u>		<u>16,762,592</u> 註
外國公司債券							
1 年以下	1 年付息 2 次，付息還本日期：114/04/22	796,218	3.375%	798,367	418	99.41	791,536
1 (不含) 至 5 年以下	1 年付息 2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15/09/23-118/11/12	3,769,815	2.172%-5.125%	3,797,634	1,802	90.37-100.33	3,518,202
5 (不含) 至 10 年以下	1 年付息 2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19/01/14-123/08/01	2,212,717	2.30%-6.45%	2,193,467	1,077	86.98-103.72	2,055,970
10 (不含) 至 20 年以下	1 年付息 2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24/02/15-124/09/15	229,467	4.78%-5.85%	<u>228,692</u>	<u>121</u>	95.75-103.26	<u>224,633</u>
外國公司債券小計				<u>7,018,160</u>	<u>3,418</u>		<u>6,590,341</u> 註
上市櫃股票		2,508 仟股		<u>741,860</u>			<u>747,522</u>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50,000		<u>150,000</u>			<u>105,450</u>
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6,000 仟股		60,000			73,825
京華城公司		49 仟股		71,287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3,903 仟股		27,230			188,002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2,799 仟股		<u>9,000</u>			<u>127,138</u>
股票小計				<u>167,517</u>			<u>388,965</u>
合 計				<u>\$ 95,621,893</u>	<u>\$ 23,884</u>		<u>\$ 94,715,735</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86,340,485 仟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總 面 額	利 率 (%)	備 抵 損 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政府公債								
1 年 (不含) 至 5 年以下	1 年付息 1 次，付息還本日期： 116/09/23		\$ 1,500,000	1.25%	\$ -	(\$ 9,645)	\$ 1,490,355	
5 年 (不含) 至 10 年以下	1 年付息 1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 間：122/01/10-122/10/05		<u>700,000</u>	1.25%	<u>-</u>	(<u>314</u>)	<u>699,686</u>	
政府債券合計			<u>\$ 2,200,000</u>		<u>\$ -</u>	<u>(\$ 9,959)</u>	<u>\$ 2,190,041</u>	

註：質押資訊詳附註三四。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30 天以下	\$ 510,000	\$ 511,666
31 天至 60 天	588,400	589,623
61 天至 90 天	800,000	673,589
91 天以上	<u>180,000</u>	<u>180,822</u>
合 計	<u>\$ 2,078,400</u>	<u>\$ 1,955,700</u>

註：已供作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2,027,900 仟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拆 借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或 抵 押
銀行拆借							
	京城商業銀行	\$ 1,200,000	113/01/01-113/12/31	113/12/20-114/01/17	1.64%	\$ 1,5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2,400,000	113/01/01-113/12/31	113/12/18-114/01/07	1.65%-1.655%	10,000,000	註 1
	全國農業金庫	1,000,000	113/01/01-113/12/31	113/12/20-114/01/06	1.63%-1.64%	3,300,000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260,000	113/01/01-113/12/31	113/12/18-114/01/08	1.64%	11,60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2,000,000	113/01/01-113/12/31	113/12/17-114/01/08	1.64%	2,000,000	無
	臺灣銀行	3,000,000	113/09/30-113/12/31	113/12/16-114/01/10	1.65%	14,000,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10,000	113/10/01-114/09/30	113/12/23-114/01/06	1.64%	4,000,000	無
	連線商業銀行	200,000	112/04/01-114/03/31	113/12/30-114/01/08	1.64%	1,000,000	無
	新光商業銀行	1,868,696	113/02/01-114/01/31	113/12/27-114/01/09	1.65%-5.05%	3,483,430	無
	中華郵政	4,000,000	113/09/01-114/08/31	113/12/23-114/01/20	1.65%	7,1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81,953	113/10/30-114/10/29	113/12/17-114/01/07	5.20%	3,933,720	註 2
	永豐商業銀行	<u>685,123</u>	113/04/01-114/03/31	113/12/20-114/01/13	4.80%-5.01%	<u>9,278,100</u>	無
	合 計	<u>\$ 21,105,772</u>				<u>\$ 71,195,250</u>	

註 1：臺灣銀行授予本公司擔保拆借額度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本公司業已提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政府公債 1,590,292 仟元作為臺灣銀行拆借抵用擔保品。

註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予本公司擔保透支額度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及美元 120,000 仟元，本公司業已提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306,133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政府公債 474,827 仟元及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活期存款 525,000 仟元作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30 天以下	175,378,143	\$ 175,565,728
31 天至 60 天	19,936,637	20,474,195
61 天至 90 天	5,942,660	6,205,068
91 天至 180 天	1,618,309	1,702,812
181 天以上	55,336	<u>55,389</u>
合 計		<u>\$ 204,003,192</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 3,338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淨（損）益	
票 券	33,510
債 券	85,543
股票及基金	3,130
衍生性金融商品	(55,101)
	<u>67,082</u>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票 券	12,989
債 券	(28,004)
股票及基金	2,305
衍生性金融商品	(43,037)
	<u>(55,747)</u>
淨 額	\$ <u>14,673</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 291,911	\$ -	\$ -	\$ 291,911	
勞健保費用	16,076	-	-	16,076	
退休金費用	9,768	-	-	9,768	
董事酬金	29,449	-	-	29,4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4,009</u>	<u>-</u>	<u>-</u>	<u>34,009</u>	註 1
合 計	<u>\$ 381,213</u>	<u>\$ -</u>	<u>\$ -</u>	<u>\$ 381,213</u>	

註 1：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66 人及 16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9 人。

註 3：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226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076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 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848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677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 5：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0.2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註 6：113 年及 112 年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註 7：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金除每月報酬及車馬費（依實際出席情形給予）外，餘視當年獲利情形，依公司章程訂定支給，其程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給並提股東會報告，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金之分派。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給予於每年定期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員工薪酬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辦理，薪資訂定比照國內金融同業平均水準，並因應產業環境變遷（未來風險），落實獎金與績效連結精神訂定員工差別貢獻及個別表現，視當年獲利情形發放交易性及非交易性業務績效獎金，以鼓勵員工發揮工作潛能並追求卓越之表現。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13及112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98		-
二、	目 錄	99		-
三、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00		-
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01		-
五、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0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0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9~113		六~十三
	(七) 關係人交易	113		十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14		十五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		十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14		十七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4		十八
	(十二) 其 他	114		十九~二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5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5		二一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15		二一
	4. 大陸投資資訊	115		二一
	5. 主要股東資訊	115~116		二一
	(十四) 部門資訊	115		二二
六、	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7~125		-

中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類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 11,476,011	10	\$ 6,948,379	7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	1,955,700	2	2,865,025	3
114130	應收款項（附註四）	755,926	1	1,466,641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72,880	-	301,710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14,460,517</u>	<u>13</u>	<u>11,581,755</u>	<u>11</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九及十五）	93,473,798	85	93,898,779	87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十五）	2,190,041	2	2,186,554	2
1242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	5,880	-	5,941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79,745	-	59,378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749,464</u>	<u>87</u>	<u>96,150,652</u>	<u>89</u>
906001	資 產 合 計	<u>\$ 110,209,981</u>	<u>100</u>	<u>\$ 107,732,4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 12,125	-	\$ 3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90,909,846	83	87,131,130	81
214130	應付款項	212,550	-	282,703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91,134,521</u>	<u>83</u>	<u>87,413,836</u>	<u>81</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四）	18,978,738	17	20,373,938	19
906003	負債合計	<u>110,113,259</u>	<u>100</u>	<u>107,787,774</u>	<u>100</u>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一）	550,000	1	550,000	1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1,306	-	71,306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45,112	-	75,104	-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416,418	-	146,410	-
305000	其他權益	(869,696)	(1)	(751,777)	(1)
906004	權益總計	<u>96,722</u>	<u>-</u>	<u>(55,367)</u>	<u>-</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110,209,981</u>	<u>100</u>	<u>\$ 107,732,4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政權

經理人：魏政祥

會計主管：方又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 231,233	9	(\$ 175,334)	(10)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二）	2,241,823	91	1,733,342	102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 益（附註四及九）	(5,815)	-	3,779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附註四）	(73,099)	(3)	157,661	9
42808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四）	78,196	3	(18,807)	(1)
400000	收益合計	<u>2,472,338</u>	<u>100</u>	<u>1,700,641</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手續費支出（附註四）	(11,966)	-	(12,086)	(1)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三）	(2,019,056)	(82)	(1,616,346)	(95)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	(40,782)	(2)	(35,967)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43,599)	(2)	(36,572)	(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115,403)</u>	<u>(86)</u>	<u>(1,700,971)</u>	<u>(100)</u>
902001	稅前淨利（損）	356,935	14	(330)	-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11,823)	-	75,434	4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345,112</u>	<u>14</u>	<u>75,10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 損益（附註四）	(161,112)	(7)	2,205,756	130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	43,193	2	(173,087)	(10)
80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7,919)</u>	<u>(5)</u>	<u>2,032,669</u>	<u>120</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7,193</u>	<u>9</u>	<u>\$ 2,107,773</u>	<u>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政權

經理人：魏政祥

會計主管：方又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86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許可執照；於 92 年 7 月 28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公司債之自營業務許可執照；於 96 年 5 月 17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許可執照。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550,000 仟元。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含兼任人員）分別為 18 人及 1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公司兼營證券商之部門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以可資辨認且可合理歸屬之項目為計算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附條件交易債券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應計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證券部門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本公司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日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如屬授信資產，將再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之「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本公司證券部門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換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

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公司證券部門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證券部門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證券部門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六)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證券部門，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七)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八)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所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證券部門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換匯合約	\$ -	\$ 54,948
－期貨保證金	33,662	18,04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718,356	1,391,368
－受益證券	496,830	496,030
混合金融資產		
－資產交換合約	<u>9,227,163</u>	<u>4,987,98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1,476,011</u>	<u>\$ 6,948,37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12,125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2,125</u>	<u>\$ 3</u>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交換合約	\$ 9,204,600	\$ 4,987,400
外匯換匯合約	1,147,335	2,458,800

本公司證券部門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1,202,800 仟元及 2,502,300 仟元。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 4,770,811	\$ 8,124,142
公司債券	61,338,769	59,692,332
金融債券	1,880,826	3,110,056
<u>國外投資</u>		
外國政府公債	2,130,459	1,378,569
外國公司債券	6,590,341	6,480,597
外國金融債券	16,762,592	15,113,083
	<u>\$ 93,473,798</u>	<u>\$ 93,898,779</u>

(一) 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二) 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三) 本公司證券部門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86,340,485 仟元及 80,255,361 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u>\$ 2,190,041</u>	<u>\$ 2,186,554</u>

(一) 本公司證券部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二) 本公司證券部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之債務工具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4,562,516	\$ 2,190,041
備抵損失	(23,884)	-
攤銷後成本	94,538,632	\$ 2,190,041
公允價值調整	(1,064,834)	
	<u>\$ 93,473,79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4,820,570	\$ 2,186,554
備抵損失	(18,069)	-
攤銷後成本	94,802,501	\$ 2,186,554
公允價值調整	(903,722)	
	<u>\$ 93,898,779</u>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證券部門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及債務人重大訊息，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證券部門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係採用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證券部門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本公司證券部門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正常	\$ 96,752,557	\$ 97,007,124
異常	-	-
違約	-	-

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信用正常	信用異常	信用違約
	正（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069	\$ -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正常轉為異常	(236)	236	-
購入新債務工具	8,214	-	-
除列	(2,415)	(1,253)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51)	1,017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03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84</u>	<u>\$ -</u>	<u>\$ -</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367	\$ 1,481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171	-	-
除列	(5,017)	(1,481)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61)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69</u>	<u>\$ -</u>	<u>\$ -</u>

十、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證券部門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 1,955,700 仟元及 2,865,025 仟元經約定分別於 114 年 4 月及 113 年 2 月前分別以 1,960,890 仟元及 2,867,919 仟元陸續賣回。

本公司證券部門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2,027,900 仟元及 2,410,000 仟元。

十一、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債券分別為 90,909,846 仟元及 87,131,130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 114 年 10 月及 113 年 12 月前分別以 91,166,431 仟元及 87,398,590 仟元陸續買回。

十二、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債券息	\$ 2,003,129	\$ 1,620,567
資產交換息	204,646	82,840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34,048	29,935
	<u>\$ 2,241,823</u>	<u>\$ 1,733,342</u>

十三、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附買回債券息	\$ 2,006,086	\$ 1,600,749
資產交換息	12,970	15,597
	<u>\$ 2,019,056</u>	<u>\$ 1,616,346</u>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部門之關係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	本部門之總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	內部往來	<u>\$ 18,978,738</u>	<u>\$ 20,373,938</u>

十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各項業務準備金之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一政府公債	\$ -	\$ 91,316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 債券等殖交易準 備金
一政府公債	-	35,512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 證金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u>			
<u>工具投資</u>			
一政府公債	1,590,292	1,586,831	銀行拆借額度
一政府公債	474,827	474,809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
一政府公債	89,944	-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 債券等殖交易準 備金
一政府公債	34,978	-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 證金

十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債券（買回 價格）	\$ 91,166,431	\$ 87,398,590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債券（賣回 價格）	1,960,890	2,867,919

十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係依循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係依循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此情事。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一)

二二、部門資訊：不適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981,600	28.36%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147,000	16.98%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77,084,000	5.7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衍生工具）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公 允 價 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摘 要 總 面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單 價	總 額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債 券																	
公司債券																	
P12 富邦金 2	到期日：117/01/12	\$	500,000	2.15%	\$	500,000	100.96	\$	504,816	\$	-						
P12 富邦金 1	到期日：116/01/12		500,000	2.10%		500,000	100.69		503,454		-						
P13 冠德 1	到期日：118/12/11		200,000	2.06%		200,000	100.00		199,998		-						
P13 中油 1B	到期日：120/01/11		200,000	1.70%		200,000	99.06		198,113		-						
			1,400,000			1,400,000			1,406,381		-		註 1				
可轉換公司債																	
中 磊 七	到期日：117/12/06		41,800	-		43,054	110.58		46,222		-						
華 固 三	到期日：118/10/02		40,000	-		40,400	101.06		40,424		-						
駐 龍 一	到期日：116/07/16		26,000	-		30,583	111.34		28,948		-						
永道一 KY	到期日：116/10/15		25,200	-		27,972	106.20		26,762		-						
翔 名 四	到期日：116/08/15		20,900	-		21,005	109.88		22,965		-						
威 健 七	到期日：118/09/11		21,400	-		21,400	105.90		22,663		-						
遠東新 E2 永	到期日：118/08/08		23,000	-		23,460	96.34		22,158		-						
合 晶 八	到期日：118/09/27		20,000	-		20,600	94.87		18,974		-						
弘 帆 三	到期日：116/05/27		17,300	-		17,387	99.00		17,127		-						
和 大 四	到期日：116/08/12		15,200	-		15,200	112.46		17,094		-						
其 他	到期日期區間： 116/08/27-118/12/05		46,600	-		47,342	104.37		48,638		-		註 2				
			297,400			308,403			311,975		-						
受益證券																	
111 中租債 A	到期日：118/04/15		500,000	1.42%		500,000	99.37		496,830		-		註 1				
混合金融資產																	
裕隆三資交	到期日：115/05/25		1,020,000	2.80%-3.10%		1,020,000			1,023,239		-						
裕融二資交	到期日：115/11/20		797,400	3.00%		797,400			798,739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允 價 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摘 要		總 面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單 價	總 價	總 額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台新金 E1 資交 其 他	到期日：114/04/01	\$	470,000	2.00%-2.60%	\$	470,000		\$	470,112	\$	-										
			<u>6,917,200</u>			<u>6,917,200</u>			<u>6,935,073</u>		-									註 2	
			<u>9,204,600</u>			<u>9,204,600</u>			<u>9,227,163</u>		-									註 1	
合 計		\$	<u>11,402,000</u>		\$	<u>11,413,003</u>		\$	<u>11,442,349</u>	\$	-										

註 1：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1,202,800 仟元。

註 2：各項項目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 生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衍生工具資產			
期貨			
期貨保證金－自有資金		<u>\$ 33,662</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交 易 起 始 日	條 件 到 期 日	利 率 (%)	債 種 類	券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京城商業銀行	113/12/03	114/01/21	1.15%-1.23%	106 央債甲 4	\$ 540,000	\$ 541,666
陽信商業銀行	113/12/02	114/01/08	1.18%-1.22%	央債 98-2	448,400	449,623
陽信商業銀行	113/08/14	114/02/10	1.25%	106 央債甲 4	100,000	100,822
其 他					<u>990,000</u>	<u>863,659</u>
合計 (註)					<u>\$ 2,078,400</u>	<u>\$ 1,955,770</u>

註：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2,027,900 仟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面 額	初 公 允 價 值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面 額	公 允 價 值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政府公債	\$ 8,200,000	\$ 8,124,142	\$ -	\$ -	\$ 3,300,000	\$ 3,353,331	\$ 4,900,000	\$ 4,770,811	\$ -	—
外國政府公債	1,444,545	1,378,569	817,344	751,890	-	-	2,261,889	2,130,459	1,763	—
金融債券	3,150,000	3,110,056	-	-	1,250,000	1,229,230	1,900,000	1,880,826	1,111	—
外國金融債券	15,479,222	15,113,083	1,538,542	1,649,509	-	-	17,017,764	16,762,592	9,315	—
公司債券	59,770,000	59,692,332	1,570,000	1,646,437	-	-	61,340,000	61,338,769	8,277	—
外國公司債券	6,908,890	6,480,597	99,327	109,744	-	-	7,008,217	6,590,341	3,418	—
總 計	\$ 94,952,657	\$ 93,898,779	\$ 4,025,213	\$ 4,157,580	\$ 4,550,000	\$ 4,582,561	\$ 94,427,870	\$ 93,473,798	\$ 23,884	註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86,340,485 仟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面 額	餘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面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面 額	金 額	年 底 面 額	餘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減 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政府公債											
	111 央債甲 8	1,500,000	\$ 1,486,901	-	\$ 3,454	-	\$ -	1,500,000	\$ 1,490,355	\$ -	
	112 央債甲 10	500,000	499,653	-	33	-	-	500,000	499,686	-	
	112 央債乙 1	200,000	<u>200,000</u>	-	<u>-</u>	-	<u>-</u>	200,000	<u>200,000</u>	<u>-</u>	
			<u>\$ 2,186,554</u>		<u>\$ 3,487</u>		<u>\$ -</u>		<u>\$ 2,190,041</u>	<u>\$ -</u>	註

註：本公司業已提供債券 2,190,041 仟元作為繳存銀行拆借額度、銀行透支抵用擔保、繳存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交易準備金及證券自營商商業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政府債券					
113 高市債 7	113/12/12	114/03/17	0.75%-1.35%	\$ 1,019,000	\$ 1,092,402
108 高市債 6	113/10/14	114/05/05	0.75%-1.25%	872,700	906,582
106 央債甲 4	113/08/14	114/02/10	0.80%-1.13%	640,000	664,624
108 高市債 3	113/10/14	114/03/03	0.75%-1.19%	600,000	613,158
108 高市債 7	113/10/07	114/03/31	0.75%-1.25%	549,000	558,762
央債 98-2	113/12/02	114/01/08	0.70%-1.08%	448,400	453,643
MEX 04/30	113/11/28	114/03/25	4.50%-5.00%	458,934	421,234
INDON 09/29	113/11/11	114/04/29	4.70%-5.00%	393,372	398,902
MEX 4/29	113/10/29	114/03/13	4.50%-4.96%	355,936	389,366
其他 (註)				<u>1,116,786</u>	<u>1,162,317</u>
				<u>6,454,128</u>	<u>6,660,990</u>
金融債券					
INT NED 5.55	113/11/19	114/02/06	4.92%-4.99%	983,430	913,262
其他 (註)				<u>17,249,706</u>	<u>16,904,636</u>
				<u>18,233,136</u>	<u>17,817,898</u>
公司債券					
其他 (註)				<u>64,803,921</u>	<u>66,350,958</u>
受益證券					
111 中租賃 A	113/11/13	114/02/11	0.95%	<u>80,000</u>	<u>80,000</u>
合 計				<u>\$ 89,571,185</u>	<u>\$ 90,909,846</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 券 息	\$ 2,003,129
資產交換息	204,646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u>34,048</u>
合 計	<u>\$ 2,241,823</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附買回債券息		\$ 2,006,086	
資產交換息		<u>12,970</u>	
		<u>\$ 2,019,05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898 號

會員姓名：(1) 李冠豪
(2) 陳盈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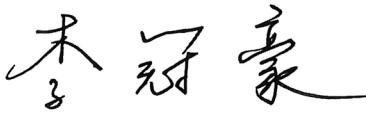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12198359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7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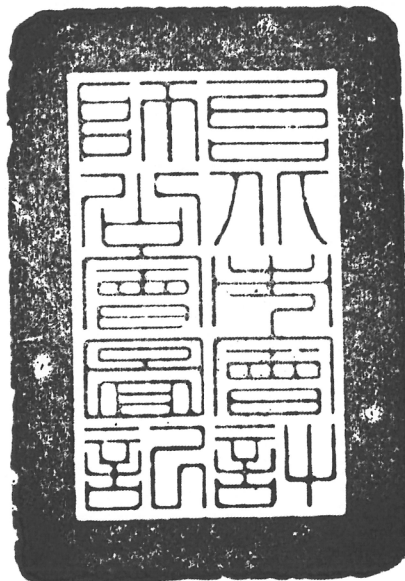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